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6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AL0195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siRNA药物SAL0195注射液(项目代码:SAL0195)开展治疗脂蛋白(a)增高的临床试验。

SAL0195是基于血脂靶点设计的高活性、高特异性的siRNA药物,在临床前猴模型中具有单次给药即可持续140天的靶点敲除长效作用。若能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将有望为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并进一步丰富公司慢病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

(详见2026年5月22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SAL0195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药品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从临床到上市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2026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32210333N
名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维佳
注册资本:58665.600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26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技术及商品展示;投资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加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教育咨询(涉及文化教育、培训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9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暂停运营老挝勐康稀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金厦钨”)的通知,为响应并严格遵守稀土资源开发的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赤金厦钨决定暂停运营位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老挝”)川圩省勐康县的勐康稀土矿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2年,公司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成立合资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赤峰黄金持股51%、公司持股49%,现已更名为“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旨在充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打造稀土资源合作开发平台。

2024年3月4日,公司参股公司赤金厦钨及其全资子公司CHIXIALaosHoldingsLimited(以下简称“CHIXIALaos”)与中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ChinaInvestmentMining (Laos) SoleCo., Ltd(现已更名为ChixiaMining (Laos) Co.,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CHIXIALaos以现金及承债式收购中投置业持有的目标公司90%股权,截至2025年3月交易各方确认交易已完成。目标公司主要运营老挝川圩省勐康县勐康稀土项目(以下简称“勐康稀土项目”),除该项目外,赤金厦钨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运营其他稀土项目。交易完成后至今,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勐康稀土矿保有资源量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资源量			资源剩余可开采年限(年)	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
		矿石量(百万吨)	品位(克/吨)	金属量(千吨)		
老挝勐康稀土矿	稀土矿	124.69	238.04	29.68	7	试采许可证(1个):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7日;探矿权(1个):有效期至2027年4月20日。

注:1. 数据更新截止日期为2025年12?31?;保有资源储量系未按权益折算的总量。
2. 证照续期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中。

二、参股公司赤金厦钨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强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金辉西路8-3号3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赤峰黄金持股51%,公司持股49%。

赤金厦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398.65	40,250.87
归母净资产	39,006.03	28,923.1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4,265.42	15,258.02
归母净利润	73.10	-10,659.31

注:赤金厦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参股公司赤金厦钨暂停运营勐康稀土项目的情况

随着国家稀土资源政策体系日趋完善,赤金厦钨全面审视并优化相关业务,确保各项经营活动依法合规。为响应并严格遵守稀土资源开发的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经审慎研究评估,赤金厦钨决定暂停勐康稀土项目的运营,后续将继续推进矿权证照的续期工作,并密切跟进相关政策变化,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勐康稀土项目目前尚处于试采阶段。2025年度赤金厦钨生产稀土产品998.56吨,归母净利润-10,659.31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5,343.81万元,绝对值占公司2025年合并归母净利润的2.31%。2026年第一季度,赤金厦钨生产稀土产品63.60吨,归母净利润73.1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应投资收益35.82万元,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合并归母净利润的0.03%。

公司钨钼、稀土、能源新材料等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赤金厦钨为公司参股公司,前述参股项目的暂停运营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目前,赤金厦钨尚不确定该项目何时恢复运营,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和项目后续进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0.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截至2026年8月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61.30倍、静态市盈率为72.39倍。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499.69倍、静态市盈率为1310.0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水平。

3、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PCB铜箔和锂电池铜箔。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0.59%(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波动的原因和趋势,请广大投资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并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经过自查,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0.59%(超过30%),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499.69倍、静态市盈率为1310.02倍。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61.30倍、静态市盈率为72.39倍。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3、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8.42亿元,同比增加3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亿元,同比增加2,138.17%;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公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022)。

4、公司已于2026年7月19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约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具体财务数据届时将予以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市风险和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关于代为履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的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情况

(一)代为履职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陈茸茸女士因个人原因将自2026年8月10日起开始休假,休假期间暂不能正常履职。经基金管理人决定,陈茸茸女士休假期间,其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周嘉辰女士代为履行。

周嘉辰女士已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现已担任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亦庄产业园REIT”)的基金经理。

(二)代为履职的合理性说明

综合考量基金管理人管理的REITs产品数量、周嘉辰女士的专业能力、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和中金亦庄产业园REIT及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类型、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安排等因素,基金管理人认为周嘉辰女士代为履行本基金基金经理相关职责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周嘉辰女士具备5年以上不动产项目投资或运营经验。主要涵盖仓储物流、产业园、商业不动产、租赁住房等不动产项目类型。同时,周嘉辰女士已担任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和中金亦庄产业园REIT的基金经理,具备一定的不动产基金管理经验。

2、本基金与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和中金亦庄产业园REIT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行业类型不同,周嘉辰女士代为履职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风险。

3、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制度和治理机制,就不动产基金建立了相关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在基金管理人的各项制度中明确防范办法和解决方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基金经理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不动产基金。

4、基金管理人将合理安排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和中金亦庄产业园REIT与本基金的各基金经理的职责与分工,保障周嘉辰女士的工作职责安排合理、有效。

(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规定流程,并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本次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事项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对本基金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有关详情。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关于代为履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的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情况

(一)代为履职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陈茸茸女士因个人原因将自2026年8月10日起开始休假,休假期间暂不能正常履职。经基金管理人决定,陈茸茸女士休假期间,其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刘立宇先生代为履行。

刘立宇先生已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现已担任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普洛斯REIT”)、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印力消费REIT”)的基金经理。

(二)代为履职的合理性说明

综合考量基金管理人管理的REITs产品数量、刘立宇先生的专业能力、中金普洛斯REIT和中金印力消费REIT及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类型、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安排等因素,基金管理人认为刘立宇先生代为履行本基金基金经理相关职责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刘立宇先生具备5年以上不动产项目投资或运营经验。主要涵盖仓储物流、产业园、商业不动产等不动产项目类型。同时,刘立宇先生已担任中金普洛斯REIT和中金印力消费REIT的基金经理,具备一定的不动产基金管理经验。

2、本基金与中金普洛斯REIT和中金印力消费REIT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行业类型不同,刘立宇先生代为履职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风险。

3、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制度和治理机制,就不动产基金建立了相关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在基金管理人的各项制度中明确防范办法和解决方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基金经理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不同不动产基金。

4、基金管理人将合理安排中金普洛斯REIT和中金印力消费REIT与本基金的各基金经理的职责与分工,保障刘立宇先生的工作职责安排合理、有效。

(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规定流程,并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本次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事项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对本基金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有关详情。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时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67%。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穿透将全部用于偿还能源保供特别债。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2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支
申请类型: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267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51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2026年8月,该产品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为静脉补充维生素用药,适用于当口服营养禁忌、不能或不足(营养不良、吸收不良、胃肠外营养……),需要通过注射补充维生素的成人及11岁以上儿童患者。

该品种由美国Baxter S.A. 开发,最早1990年在欧洲上市,商品名Cernevit。1999年进口中国,商品名施尼维他。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于2018年9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于2020年12月被直接调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经查询,除美国Baxter S.A.的原研药品外,国内有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鲁盛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共3家公司该药品获批上市。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在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终端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额为16.01亿元。

截至2026年7月末,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1,131.39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上市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发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7,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万股-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5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72782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企业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推动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自经营管理层作出终止回购方案决定之日起,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0.50%。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回购股份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200	0.25-0.50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2,973,087	60.59	243,973,087	60.84	244,973,087	61.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8,026,913	39.41	157,026,913	39.16	156,026,913	38.91
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2,973,087	60.59	242,973,087	60.74	242,973,087	60.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8,026,913	39.41	157,026,913	39.26	156,026,913	39.10
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399,000,000	100.00

注:上述表中公司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6年7月26日的总股本。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0.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3.40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1%、1.8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